



琥珀金融帮



中经金融



中经社区金融

上市前业绩超预期:百瑞信托不良率激增300% >B5

深南股份2018年净利骤降739.58% >B8

红岭创投催收逾期贷款 中国长城资产解决方案“双保险” >B9

枣庄银行原董事长被提起公诉 接棒者“收整局面”经营承压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近日,枣庄银行两位原高层被提起公诉。其中一位是枣庄银行

提起公诉

对于中小城商行来说,如果高层出现严重腐败现象造成银行信用降低,易引发客户集中提取存款的情况。

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近日公示,枣庄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吕某涉嫌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及枣庄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刘某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枣庄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均已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吕某利用担任枣庄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指控刘某利用担任枣庄

经营承压

虽高层换血,但枣庄银行业绩并未有太大起色。

据枣庄市纪委监委网站公示,枣庄银行原董事长吕某履职不力,给枣庄银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

据《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显示,截至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2017年底,枣庄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652万元、62198万元、67359万元、58702万元、50583万元。

吕某下马,新任领导在2018年接棒。2018年4月,山东银监局发布公告称,核准陈大章枣庄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2018年8月,山东银监局核准王成军任枣庄银行行长。

虽高层换血,但枣庄银行业绩并未有太大起色。

发行计划显示,截至2016年底、2017年底、2018年底,该行利

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吕某,另一位是枣庄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刘某。据公示,吕某贪污腐败、任人唯亲、履职不力,给枣庄银行

行原党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经营报》记者发现,吕某与刘某在枣庄银行共有5年的交集时间。据枣庄市纪委监委网站此前公示,吕某曾在地方央行任职。2012年7月,吕某调任枣庄银行任党组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7月,吕某又被调任枣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调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间,刘某一直担任枣庄银行副行长。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

利润总额分别为18062万元、15986

万元、13840万元;截至同期,该行净利润分别为13490万元、12844万元、10758万元。枣庄银行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皆连年下降。

记者就该行盈利下降等问题与枣庄银行取得联系,并按照要求发送了采访提纲邮件,但截至发稿并未收到回复。

与此同时,枣庄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枣庄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7%、3.56%,2018年同比上升了38.52%;另外,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该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3.38%、55.77%,2018年拨备覆盖率远低于监管红线。

值得注意的是,审计署近日发布的2019年第1号公告刚刚点名山东省银行业存在拨备覆盖率低的问题,指出山东省内78家银行

经营造成严重损害。

2018年新任领导接棒,但枣庄银行仍存经营压力。截至2018年底,该行共核销8.2亿元不良贷款;

案件信息网2018年12月公示,枣庄检察机关依法对枣庄银行君山路支行原行长杜某决定逮捕,杜某任职期间向服务对象借款用于炒股及个人支出,同时设立并使用“小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另外,枣庄市纪委监委网2018年10月公示,枣庄银行行长助理、济宁分行行长李某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滕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某城商行内部人士告诉记者,对于中小城商行来说,如果高层出现严重腐败现象造成银行信用降低,易引发客户集中提取存款的情况。这种挤兑风险可能会让银行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在短期内快速下滑,对银行经营产生影响。

枣庄银行近年来经营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8702	50583	51885
利润总额	18062	15986	13840
净利润	13490	12844	10758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枣庄银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业金融机构拨备覆盖率均低于120%~150%的监管要求。

对于拨备覆盖率过低,枣庄银行归因于核销大量不良贷款所致。枣庄银行在发行计划中称,2018年累计使用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不良贷款8.2亿元,其中使用当年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3.78亿元,使用以前年度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4.42亿元,导致年末枣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下降至2.1亿元,拨备覆盖率为55.77%。对此,枣庄银行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严控信用风险反弹。二是增加资产收益,加大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力度。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熊启跃表示,拨备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可认为该银行拨备充足,但我国监管更为审慎,要求是达到120%~150%之间。拨备覆盖率处于

100%以下,如果不良贷款全部发生损失的话,就会侵蚀银行资本,造成银行资本充足率下降。虽枣庄银行高层震荡、盈利不佳,但该行资本充足率在2018年大幅提升。截至2016年底、2017年底、2018年底,该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6%、10.93%、26.57%。据山东省国资委官网2018年7月披露,山东能源集团与枣庄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枣矿集团将向枣庄银行进行增资扩股,成为枣庄银行第一大股东。

枣庄银行在发行计划中表示:“2018年末我行完成了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共计募集股本金31.08亿元。”据发行计划显示,截至2018年底,枣庄银行第一大股东为枣庄矿业(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达55%;第二大股东为枣庄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12.64%。

据潘某陈述,会泽支行的营业执照上没有做贴现业务的经营范围,比较笼统,根据其原来做票据的经验,支行可以在外面开同业账户做票据业务。

据监管规定,票据业务都是总行对总行的行为,支行不是独立法人,到同业银行开户要经过总行或者分行审批。

柳某认为,曲靖银行总行以前也拒绝过这样的业务,这项票据贴现业务合作很难获总行批准。辽宁银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冯某称,票据业务的资金都是在银行内部流转,资金很安全,以支行的名义私自做,一段时间后把账户销掉,监管部门不会发现。

潘某称,要瞒过总行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必须要在银行开立同业账户,一是要把申请材料递给银行,由柳某提供支行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包括空白的合同纸、授权书等拿去在交申请资料开户时盖章;二是由柳某配合完成银行上门审核。

据柳某陈述,曲靖银行印章管理很严,为方便日后开户和办理票据业务,柳某以600元的价格私刻

为复杂。2018年6月,北京朝阳区法院判定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返还佳人递公司本金99724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但是,银行方面不服判决提出了上诉,却并未在二审中得到法院支持。

资金却没有了着落。2014年至2016年间,佳人递公司以与王学波的借款纠纷向法院起诉讨债,并拿出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可是,双方关键争议点集中在该《借款协议》的有效性,是否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016年5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签订《借款协议》的双方当事人目的具有非法性,认定了《借款协议》的无效。2016年9月,佳人递公司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再申请被驳回。

存款。

2012年9月,佳人递公司声明放弃在烟台银行的债权。但是,6年之后事件峰回路转,烟台银行还是被法院终审判决返还该笔近千万元的存款。这起银行“内鬼”挪用存款资金的赔偿官司也终于告一段落。这笔近1000万的存款损失判决由烟台银行承担,对银行的资产质量是否有影响?截至发稿该行并未回复。

再现“萝卜章”! 曲靖银行 支行长私营千亿票据贴现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4月初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公告显示,曲靖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曲靖银行”)会泽支行行长柳某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章,私自开设银行同业账户,进行账外同业票据业务经营,贴现金额近千亿元。

与此同时,柳某要求合作企业提供日平均存款不低于2000万元,每年向银行缴纳100万元的手续费。

私营票据贴现近千亿元

据裁判文书显示,2013年6月至10月期间,时任曲靖银行会泽支行行长的柳某经王某介绍认识了从事金融业务的潘某和冯某,四人协商一致合作从事票据贴现业务,为逃避监管部门监管,由柳某提供材料到云南以外的地方开立曲靖银行会泽支行的同业账户,由冯某、潘某操作该账户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合计从事的票据贴现规模976.39亿元。

据潘某陈述,会泽支行的营业执照上没有做贴现业务的经营范围,比较笼统,根据其原来做票据的经验,支行可以在外面开同业账户做票据业务。

据监管规定,票据业务都是总行对总行的行为,支行不是独立法人,到同业银行开户要经过总行或者分行审批。

柳某认为,曲靖银行总行以前也拒绝过这样的业务,这项票据贴现业务合作很难获总行批准。辽宁银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冯某称,票据业务的资金都是在银行内部流转,资金很安全,以支行的名义私自做,一段时间后把账户销掉,监管部门不会发现。

潘某称,要瞒过总行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必须要在银行开立同业账户,一是要把申请材料递给银行,由柳某提供支行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包括空白的合同纸、授权书等拿去在交申请资料开户时盖章;二是由柳某配合完成银行上门审核。

据柳某陈述,曲靖银行印章管理很严,为方便日后开户和办理票据业务,柳某以600元的价格私刻

今年以来开出100余张票据违规罚单

据裁判文书显示,上述票据合作是以存款支持为前提的。柳某曾在裁判文书中指出,曾答应可以开立银行同业账户,条件是潘某公司负责向曲靖银行提供日平均存款不低于2000万元,每年向银行缴纳100万元的手续费,打入相关收益科目。

某国有大行广东地区票据业务经理表示,现在银行对票据业务比较看好,一是票据业务风险相对较小,二是可以带来存款。“企业贴现后往往资金不会马上用完,更容易转化为存款。但根据监管规定,将票据业务与存款直接挂钩是不允许的。”

记者从银保监会官网公告初步统计发现,2019年以来,截至4月11日,各地银保监局就已开出100余张票据业务违规罚单,违规事项多集中于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存在存贷挂钩、保证金违规等方面。

上述票据业务经理补充道,票据贴现占用企业授信额度,如果企业在开票银行没有授信额度,是需要缴纳全额保证金的。

“因此,银行也比较支持此类业务,但也存在贸易背景真实性等问题,毕竟票据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具的,有些企业为了融资套利

实际上,近年来随着票据融资规模快速增长,银行因票据违规遭处罚的情况升级。记者从银保监会官网公告初步统计发现,2019年至今,各地银保监局就已开出逾100张票据业务违规罚单。

分析指出,票据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时间短,且风险相对小,更受企业和银行的欢迎;但随着票据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票据市场配套及监管等仍不完善,累积风险逐步暴露,未来在区块链等金融科技驱动下,将有更大发展空间。

一枚银行行政章、一枚汇票专用章和一枚私章。

刻章后,柳某、潘某等四人利用柳某曲靖银行会泽支行行长的身份,及其私刻的银行印鉴、其提供的银行相关资质材料,在多家股份制银行的分行、支行开会泽支行同业账户,并操控该银行同业账户账外经营票据贴现业务,从中谋取暴利。

裁判文书显示,通过操控在几个银行开立的同业账户进行票据贴现,冯某个人获利213.94万元,冯某汇入潘某控制账户1008.5万元,潘某汇给王某747.55万元,王某汇给其妻子罗某175万元、汇给柳某225万元,王某账户剩余额347.55万元。

法院认为,上述四人私刻银行印章,篡改银行文件,私自多家银行开立曲靖银行会泽支行同业账户进行票据贴现,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均处以有期徒刑及罚款处罚。其中,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25万元。

对于业务违规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业务内控管理整改举措,《中国经营报》记者向曲靖银行发送了采访函,但截至发稿仍未收到明确回复。

某股份制银行华南地区一支行行长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这样的案件多发生在纸票时代,按现在的电子汇票模式是很难操作的。“纸票能私下贴现的关键点在于:利用假公章私下去他行开立了同业账户,同时也私下申请获取同业贴现额度。”

虚开票据,审核起来也有较大难度。”上述票据业务经理表示。

在中国市场学会金融学术委员、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看来,企业端融资渠道受限,在经济下行、资金短缺的大背景下,企业更青睐以票据融资这种成本低、时间短的方式融资,银行也需要业务多元化发展,票据贴现风险可控且收益相对稳定,较受银行青睐。

付立春指出,规模增长的同时,票据业务体系并不规范,也导致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情况在增加。“以前业务量小,很多银行做的并不太多,监管层面从规则到执行都不太完善,很多配套方面也不完善,随着市场越来越活跃,累积风险逐渐爆发,银行票据违约风险上升,票据套利问题也备受关注。”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左俊义认为,就企业来讲,票据业务可以降低企业的短期融资成本;就银行来讲,做大票据贴现业务是扩张信贷规模的有效方法。“在经济下行阶段,央行通过释放信贷额度刺激经济,但企业融资需求逐步萎缩,倒逼银行体系增加票据贴现业务操作力度。因此,未来票据业务会继续存在,其规模也会跟随经济周期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

烟台银行票据案:被判返还储户千万存款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4月初,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二审民事裁定书,判定烟台银行返还储户佳人递贺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

储户存款被私挪

2009年9月,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原行长刘某先后从王学波、王志凤兄妹处借得大量高利贷资金。2011年10月中旬,王学波兄妹先后介绍了烟台鸿邦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瑞银工贸有限公司、佳人递公司三家公司在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开户,其中佳人递公司存款1000万元。

其间,刘某利用支行为三家公司办理开户手续、制作预留印鉴之机,指使他人私设了账户密码,并将三家公司账户内存款共计8397万元分别转移到了个人控制的账户内,用于偿还高

烟台银行买单?

由于佳人递公司与王学波的《借款协议》被法院判决无效,该公司只好将讨债的矛头指向了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并以储蓄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了诉讼。

值得关注的是,在当时刘某转走的另外两家公司资金后,相关公司起诉了烟台银行,双方在法院支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烟台银行也同意了返还本金和利息。但是,由于佳人递公司此前的放弃债权行为,烟台银行对于

称“佳人递公司”)存款本息逾千万元,驳回了银行上诉。由于该裁定为储蓄存款合同纠纷的终审裁定,这也意味着持续6年多的纠纷案件最终仍由烟台银行来“买单”。

利贷及自用。

刘某曾在法院供述称,2009年起,他以每月月息4.5%至5.5%向王学波兄妹借款共计1亿元。由于无法按约定还款,就与该兄妹商定,由二人联系资金存入银行,再由刘某将钱转给他们。

2012年1月31日,刘某逃匿,同年2月7日被抓获。比较有意思的是,2012年6月2日,佳人递公司、陈亿本与王学波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了佳人递公司放弃存入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的1000万元债权,由王学波负责偿还佳人递公司这笔1000万元。

返还存款和利息有异议。

烟台银行方面称,佳人递公司是基于虚假意思而实施的存款行为,具有重大过错。同时,该公司曾书面声明放弃对烟台银行享有的1000万元的债权,并已送达支行发生了法律效力。

佳人递公司则表示,客户将资金存于银行与银行将资金贷出是两种行为。客户的钱款存入银行后,被银行贷给何人用于何处,跟客户没有关系。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烟台银行该起储蓄合同纠纷源自于2014年重大票据案。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原行长刘某将储户存款挪用之后,银行与储户双方就损失的承担产生了重大分歧,且过程较

2012年7月17日,王学波按照约定偿还了200万元款项。佳人递公司则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了一份声明,表示自愿无条件放弃对烟台银行的债权,保证今后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烟台银行主张上述存款的权利。

然而,在佳人递公司出具声明后,王学波拒绝偿还剩余800万元的款项,将佳人递公司置于了尴尬的境地。

2014年4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判处刘某无期徒刑。但是,佳人递公司的

2018年6月,北京朝阳区法院判令烟台银行胜利路支行返还佳人递公司本金99724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但是,烟台银行对此并不服,随即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

2019年4月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了烟台银行的上诉,而这也表示烟台银行将不得不返还佳人递公司近1000万元的